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號

附件：「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
三、「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4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fenetre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